

7岁儿童小区游乐场内抛掷烟花烧伤9岁小朋友

伤人者监护人及小区物业分别被判承担主次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周泽荣）烟花爆竹与传统节日增添了喜庆氛围，而在这份欢乐背后却潜藏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当小朋友在小区内玩耍时，被其他孩子抛掷燃放的烟花致伤，应向谁追责？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侵权人和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分别承担80%和20%的赔偿责任，赔付受害人损失共计6万余元。

9岁的小璠与7岁的小尹系某小区的居民。2024年1月1日下午，小璠在该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小尹与其他小朋友及家长在附近燃放烟花。小尹点燃并抛掷出去的烟花落在小璠衣服的帽兜里，导致小璠右颈部烧伤。小璠随后被家人送至医院治疗。2024年1月2日小璠进行手术治疗，2024年1月12日出院，住院治疗10天。最后诊断：1.三度烧伤；2.皮肤感染。后经司法鉴定，小璠不构成伤残，护理60日，营养60日，后续费用3万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璠将小尹、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诉至法院。

被追责的两方均辩称是对方的过错，且小璠属于儿童，在户外玩耍时其监护人未在场照看，自身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

福建上杭法院审结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外嫁女”诉请平等分配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获支持

本报讯 农村地区常有女性外嫁后就与娘家及原籍地脱离了关系、不得再享受原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思想，殊不知此举可能违法。近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依法支持“外嫁女”平等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游某自出生后取得所在地村民小组成员资格，并作为家庭成员享有集体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2015年3月，游某与本村民小组外的人结婚并育有一子，但婚后户籍未迁出，仍在

利用抢票软件购买博物馆门票后高价倒卖

四川6名“黄牛”被判刑罚金

本报讯（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易国娟 崔凯）博物馆门票一票难求，“黄牛”利用购买的软件抢票后再高价出售，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近日，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黄牛”倒卖博物馆门票的案件，对6名被告人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刑，有力打击了该类违法犯罪行为。

2023年10月，被告人郑某、曾某二人共同出资在网上购买了一套抢票

其他

致歉声明 尊敬的社会各界：本人贺碧蓉于2022年至2023年间非法获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该行为严重侵犯公民的隐私权和社会众多不特定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过法院审理，我已经受到法律严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在诚恳接受法律制裁的同时，也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深表痛悔，对司法机关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表示衷心感谢。望社会各界引以为鉴，共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再次致歉！

致歉人：贺碧蓉
致歉声明 周西岳先生：由于此前我在抖音短视频平台、焦作山阳论坛、微信朋友圈发表的关于你的不当言论，对你的名誉权、隐私权造成了不良影响，经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25）豫0802民初207号案件判决，我在此向您公开道歉。目前我已向焦作山阳论坛提出删帖申请，并将自己短视频账号中对你的侵权内容删除。对于我的不当行为，向您表达歉意，并保证今后不再有任何类似情况的发生。

致歉人：穆磊
官丽琴【202020319610131362X】：吉林市龙潭区卫生健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因无法找到你本人，现依法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对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龙卫医罚字〔2025〕02000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吉林市龙潭区卫生健康局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均含）
杨健（埃塞俄比亚）：本院受理的原告南通通州正义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的义务。然而，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尹等人在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时段，在小区公共区域儿童游乐场燃放、随意抛掷烟花的行为没有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有效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其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对本案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事发时，小璠系已满8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在白天到自己居住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玩耍，本人及其监护人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小尹对小璠的损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剩余20%的赔偿责任由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因小尹系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龙某、尹某承担赔偿责任。

经法院核定，小璠各项损失合计61165.45元，法院依法判决龙某、尹某赔偿48932.36元，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赔偿12233.09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未成年人由于认知能力发展尚不完善，对危险行为的判断力和自控力相对欠缺，在突发情况下往往难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通过日常教育和行为管理，培养子女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预防危险行为的发生。

作为社区管理及服务主体，小区物业管理公司除应履行基本的设施安全保障义务外，还需加强安全宣传引导，安排专人巡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切实消除小区公共活动区域潜在的安全隐患。

在村民小组取得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之前，已原始取得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享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等待遇。村民小组以游某系“外嫁女”为由，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及集体表决方式剥夺游某作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而应享有的权益，侵害了其作为该村民小组成员的平等权和财产权，村民小组应按同组村民同等待遇支付游某征地补偿款。

法院遂依法支持了游某的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已生效。

（陈立烽 袁 英）

公告

权益，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全套、答辩通知书、仲裁程序变更决定书、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等法律文书。请您（公司）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公司）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15日、15日内。如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将由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学文和本会主任依法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汤涌、仲裁员欧阳芳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626号，邮编412007，联系电话：0731-28838853）

株洲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唐志：申请人瞿阳胜与你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立字〔2025〕39号参与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张家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们若未在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8月1日下午2时30分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楼七楼w713室（约定未按时联系，联系电话：0744-8388803）开庭审理，你们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到庭的，本案将缺席审理。 张家界仲裁委员会 贵州纵横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管彦勇与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桂劳人仲案字〔2025〕第44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事项为：一、申请人管彦勇与被申请人贵州纵横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5年3月12日解除；二、被申请人贵州纵横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管彦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助金375000元、医疗费（复查费用）1780.18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5000元、护理费5135.34元、伙食补助费520元、劳动能力鉴定费200元（以上合计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伍元伍角贰分）（小写人民币：427635.52元）三、驳回申请人管彦勇其他请求事项。如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领取地址：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182室；联系电话：0735-4461025。

莫嫦娥、吴浩：申请人陈峰波与被申请人莫嫦娥、吴浩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27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们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北京天祥时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于2023年6月2日受理的申请人青海鸿燕物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天祥时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成仲裁庭通知和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朱哲银：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5第2488号申请人易购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4〕杭仲05第2488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高建华：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5第59号申请人杭州顾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建华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4〕杭仲05第5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垅路49-4号3楼302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朱哲银：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5第2488号申请人易购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4〕杭仲05第2488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高建华：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5第59号申请人杭州顾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建华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4〕杭仲05第5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垅路49-4号3楼302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处置吹风机自燃引发的火灾不当殃及邻居

吹风机购买者被判与销售者各承担一半责任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何陈梅）小李在使用网购来的吹风机过程中，因吹风机发生故障自燃引发火灾，小李忙着拍照与商家交涉，导致其租住的房屋及相邻三户房屋被火烧受损。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了这起产品责任纠纷案，维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二被告销售存在缺陷的吹风机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小李自身存在过错，双方各承担经济损失6万元。

2023年9月，小李在某购物平台花费16.5元向被告高某购买吹风机一台，高某则是支付14元从被告何某经营的网店购买，由何某直接发货给小李。2024年2月23日，小李在使用吹风机时，吹风机发生自燃造成火灾事故，致其租住的房屋及相邻三户房屋不同程度受损。经消防部门认定，火灾事故系吹风机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造成。火灾导致小李租住的房屋室内装饰、家具、家电等损失合计10万余元；经小区业委会召集相关业主协商处理火灾善后事宜形成的会议纪要确定，火灾造成相邻三户室内装饰、户外空调、外墙等损失1.7万余元；小李另行租房居住产生房租等费用，总计12万元。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高某、何某赔偿各项损失12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根据被告高某向原告小李披露的发货记录，高某与何某均为案涉吹风机的销售者。案涉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认定系吹风机故障发生自燃，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造成，案涉吹风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缺陷。被告高某、何某二人均为销售者，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承担之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根据在案证据，原告小李在火灾事故发生过程中存在过错与过失，如发现吹风机已坏，仍继续使用；吹风机起火后未第一时间灭火，而是进行拍照与商家交涉；去小区保安室求援时，忘带钥匙，延误救火时机。因此，法院综合考虑产品缺陷、受损房屋使用年限、原告小李自身过错等多项原因，酌定原、被告各自承担50%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何某不服，向芜湖中院提起上诉。

芜湖中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遂驳回上诉。

指不符合该标准。案涉吹风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燃，存在缺陷。消费者在选购家电产品时需谨慎，不能仅看价格和外观，一定要选择正规品牌、有质量保障的产品。销售者更需严格把关，确保销售的产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对消费者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无人机喷洒除草剂“误伤”隔壁藕塘

受损农户获赔17万元

本报讯 喷洒农药是农业生产管理的重要环节，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户选择效率高、效果好的植保无人机喷洒农药。但受操作技术、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无人机喷洒作业常常发生“误伤”事故，由此引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近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马某在宜兴某村承包了一大片农田种植莲藕，邻地是许某种植的小麦、水稻等农作物。2023年7月7日，马某发现莲藕大面积枯黄，想起前几日隔壁田地里曾有人机作业喷洒除草剂，怀疑与此有关，遂报警。民警勘查现场后建议马某寻找专业人士确认藕塘受损原因，马某便向宜兴市农业农村局寻求帮助。2023年7月13日，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带领宜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技术人员实地查看藕塘，初步判断藕塘受损原因为除草剂误喷。

后马某与许某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果，马某遂于2024年7月诉至法院，并申请对藕塘的损害原因及损失进行鉴定。许某辩称，马某没有直接或间接相关关联的证据证明是其所致，应当驳回马某的诉请。

经专业机构鉴定，该藕塘受损现

象与稻田除草剂对藕塘损害的后果高度吻合；藕塘损害场景与西侧稻田无人机施药的非靶向漂移药害特征高度吻合；损害面积约40亩，案涉莲藕经济损失为17.28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本案中，关于马某藕塘损失与许某施药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根据鉴定报告，通过药害现象、时间等情况，再结合双方区域的地理位置等，可以确认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可能性极大。在许某未到庭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两者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应当推定出对许某不利的法律后果，许某应当对马某的损失进行赔偿。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许某赔偿马某藕塘损失17.28万元。

一审判决后，许某提起上诉。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许某赔偿马某17万元。现许某已全部履行完毕。

（李 远）

山东磊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3〕杭仲03第701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3〕杭仲03第701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垅路49-4号3楼302室，电话：0571-85453950）

吴锡红、洪阿芝：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385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与被申请人吴锡红、洪阿芝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委托授权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送达回证等应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8月22日10时在本委会杭仲分会第309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垅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5453950）

伍超、姜雄：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446号申请人杭州云鼎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伍超、姜雄签订的合同纠纷与〔2024〕杭仲05字第447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光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姜雄、姜斌签订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2024〕杭仲05第446、447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垅路49-4号3楼302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